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18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揚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中信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余正全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長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俊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490
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第二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
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遵期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
第2項亦規定甚詳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
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依其聲明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
臺幣(下同)4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90元，未據上訴
人繳納。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
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官 黃世誠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霽